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宋明峰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70）（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7,694,1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7,538,820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加應賣之股份。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應賣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恕不受理。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54 元（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七、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2~14 頁）。

九、查詢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54 元（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37,694,1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無	3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4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2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5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5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6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6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	16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7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17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8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8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8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8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9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9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0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1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	

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21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1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拾、特別記載事項：.....	25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6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股份應賣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網址： http://www.liteon.com			
主要營業項目：			
從事於電腦資訊系統及週邊設備、網路設備、系統設備及其他影像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完整營業項目請參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揭示，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宋明峰	18,093,459	0.78%
董事	宋恭源	79,302,560	3.42%
董事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8,399	2.03%
	法人代表：邱森彬	1,641,173	0.07%
董事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8,399	2.03%
	法人代表：張孝威	110,000	0.00%
董事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8,399	2.03%
	法人代表：黃碧琴	0	0.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00%
獨立董事	楊麒令	0	0.00%
獨立董事	盧明光	200,000	0.01%
獨立董事	丁予康	0	0.0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協助依法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開立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之繳納。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遵循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 名	理律法律事務所 熊全迪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電 話	(02)2763-800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 名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電 話	(02)2564-300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	姓 名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1 樓之 6
	電 話	(02) 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財務顧問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	(02)2718-1234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規劃及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7,694,1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7,538,820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應賣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恕不受理。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54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54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54,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54,000 \times 0.3\% = 16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1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212 元 = 53,78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54,000 \times 0.3\% = 16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5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252 元 = 53,748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54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54,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54,000 \times 0.3\% = 162$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9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192 元 = 53,80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62 元 ($54,000 \times 0.3\% = 162$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1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54,000 元 - 212 元 = 53,788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
(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

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 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建議應賣人先洽詢往來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並建議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3)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

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5.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六)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54 元，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全數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全數以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78 年 3 月 17 日設立，茲就公開收購人之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前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79	156.78	143.74
		速動比率	130.91	130.09	114.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6.67	7.92 (註)
		權益報酬率	17.58	13.64	17.21 (註)
		佔實收資本比率	61.69	55.10	69.55 (註)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8.05	66.61	83.45 (註)
		純益率	9.84	8.72	9.25
		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6.36	5.21	4.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2	11.51	7.37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30.84	118.44	98.14
		現金再投資率	12.10	1.48	(1.46)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報；公開收購人提供 註：為年化後之數字					

(一) 債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前三季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79%、156.78% 及 143.74%；速動比率分別為 130.91%、130.09% 及 114.41%。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12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動；114 年前三季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3 年下降，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流動負債隨之增加所致。

(二) 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前三季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2%、6.67% 及 7.9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58%、13.64% 及 17.2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69%、55.10% 及 69.5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8.05%、66.61% 及 83.45%；純益率分別為 9.84%、8.72% 及 9.25%；每股盈餘分別為新臺幣 6.36 元、新臺幣 5.21 元及新臺幣 4.94 元。113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低於前一年度，

	<p>主要係該年全球消費性電子業處於庫存調整週期，終端消費市場需求疲弱所致，而 114 年起因 AI 產業蓬勃發展、整體產業需求提升帶動獲利成長，使得 114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成長趨勢。</p> <p>(三) 現金流量：</p> <p>公開收購人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前三季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7.82%、11.51% 及 7.37%；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130.84%、118.44% 及 98.14%；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2.10%、1.48% 及 (1.46)%。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導致流動負債持續上升所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率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度持續下降，主係 113 年年末開始 AI 產業訂單持續增長，因應營運需求而提前備料，致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應收款項金額亦因業績成長而隨之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減少所致。</p> <p>(四)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見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p>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劃，故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
(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於此情形，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

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3.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10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可能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之應賣決定。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因此，若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5.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公司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且以一次為限。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市場價格高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風險。

8.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造成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下列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37,694,100股（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4年7月4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694,100股之100%），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此外，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應賣股數低於2股（不含）者恕不受理。

10.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惟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 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故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最終收購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之全資子公司，因此後續不排除被收購公司將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進行終止櫃檯買賣。屆時若有併購之具體計畫，公開收購人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被收購公司股東，其所持有股票將有無法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風險。

三、股東選擇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稅負說明如下：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 法	<p>1. 支付方式</p> <p>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p> <p>2. 對價計算方式</p> <p>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臺幣 54 元)，即為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應賣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恕不受理。</p>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至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7,694,100 股（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之 100%），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方法	不適用。
地 點	不適用。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身 分	證券種類	數 量 (股)	取得成本 (新臺幣/元)
公開收購人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上述之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 購公 司之 相關 人員	董事	1. 被收購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袁允中，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詳附件六)，承諾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應賣2,899,765股(約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參與應賣後，除因法定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經理人	2. 除上述股份應賣承諾書外，在申報本次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或特定股東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約定。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列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為保護簽約當事人個人資料，其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電話將不予以揭露)。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之應賣承諾書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其他相關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為台灣首家上市電子公司，以先進的光電半導體與電源管理實力，通過不斷地創新和研發，已經成為全球電子行業的領導者之一，產品涵蓋了各種電子元器件、LED 照明系統、矩陣 LED 顯示幕、汽車電子、智慧家居和物聯網等領域，近年積極佈局雲端運算電源、汽車電子、光電半導體、5G & AIoT，未來將以綠色資料中心、永續運輸、高效能基礎設施作為中長期發展的成長引擎。

被收購公司深耕無線通訊技術領域，致力於產品創新研發，掌握軟體、硬體與韌體關鍵核心技術，以客戶為中心，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全方位網路通訊解決方案，提供之產品解決方案涵蓋 5G NR, 4G LTE, Wi-Fi 7, Wi-Fi 6/6E 等，應用於企業、物聯網、智慧家庭及移動車載等用戶，並提供雲端軟硬體整合服務。

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係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雙方公司於既有網路通訊領域之客戶群及產品佈局優勢互補，擬與被收購公司儘早展開各項緊密的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與產品技術開發、生產、銷售面的資源結合，共同擴大網通事業的版圖，在整體產業局勢發展及技術創新等面向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強化在 5G+ 未來世代網路之布局。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起，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具體計畫；惟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若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公開收購人持股逾 70% 之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故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最終收購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整併、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之全資子公司，因此後續不排除被收購公司將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進行終止櫃檯買賣。屆時若有併購之具體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業務需求調整財務及資本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調整其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業務需求調整財務及資本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 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調整生產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 被收購公司 股東權益 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將於今年股東常會屆期改選，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適用。被收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實際需求且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調整人事組織，惟目前尚無具體計劃。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實際需求且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調整人事組織，惟目前尚無具體計劃。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最終收購結果，不排除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股權及/或重大資產進行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見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本案經獨立專家考量被收購公司特性及各評價方法之評估限制並分析對本案之適當性，採用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及市價法作為評價方法，據以推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理論價格，並推算其每股普通股合理收購價格區間。經本案獨立專家評估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公開收購價格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50.75 至 60.84 元。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 54 元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收購價格介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價格合理區間內，故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規範股權評估方法主要有：

(一)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二)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考量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評價人員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通常以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即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

	<p>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其他方法評價。</p> <p>(四) 市價法- 係採用評價標的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一段時間之交易價格均價作為評估評價標的之依據。</p> <p>本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p> <p>(一)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p> <p>(二)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p> <p>(三) 市價法</p>																																										
	<p>類似業務之 5 家位於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名單：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3380)、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3596)、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4906)、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WSE:5388)、及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6285)</p> <p>表 1 被收購公司財務資訊彙總表</p> <p>單位：新台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表期間</th> <th>總資產</th> <th>總負債</th> <th>屬母公司權益 合計</th> <th>非控制 權益</th> <th>營業 收入</th> <th>毛利</th> <th>營業 淨利</th> <th>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th> <th>本益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01.01 ~2024.12.31</td> <td>\$1,830</td> <td>\$701</td> <td>\$1,130</td> <td>\$-</td> <td>\$1,966</td> <td>\$326</td> <td>\$133</td> <td>\$136</td> <td>12.12</td> </tr> <tr> <td>2024.10.01 ~2025.09.30</td> <td>1,666</td> <td>545</td> <td>1,121</td> <td>-</td> <td>2,145</td> <td>372</td> <td>189</td> <td>146</td> <td>11.27</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p>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屬母公司權益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營業 收入	毛利	營業 淨利	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	本益比	2024.01.01 ~2024.12.31	\$1,830	\$701	\$1,130	\$-	\$1,966	\$326	\$133	\$136	12.12	2024.10.01 ~2025.09.30	1,666	545	1,121	-	2,145	372	189	146	11.27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屬母公司權益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營業 收入	毛利	營業 淨利	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	本益比																																		
2024.01.01 ~2024.12.31	\$1,830	\$701	\$1,130	\$-	\$1,966	\$326	\$133	\$136	12.12																																		
2024.10.01 ~2025.09.30	1,666	545	1,121	-	2,145	372	189	146	11.27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表 2 同業公司財務資訊彙總表</p> <p>單位：新台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證券代號</th> <th>報表期間</th> <th>總資產</th> <th>總負債</th> <th>屬母公司權益合計</th> <th>非控制權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TWSE:3380</td> <td>2024.10.1~2025.09.30</td> <td>\$23,365</td> <td>\$10,662</td> <td>\$8,890</td> <td>\$3,813</td> </tr> <tr> <td>TWSE:3596</td> <td>2024.10.1~2025.09.30</td> <td>45,316</td> <td>29,113</td> <td>16,116</td> <td>87</td> </tr> <tr> <td>TWSE:4906</td> <td>2024.10.1~2025.09.30</td> <td>17,445</td> <td>5,737</td> <td>11,374</td> <td>334</td> </tr> <tr> <td>TWSE:5388</td> <td>2024.10.1~2025.09.30</td> <td>47,333</td> <td>32,008</td> <td>15,330</td> <td>(5)</td> </tr> <tr> <td>TWSE:6285</td> <td>2024.10.1~2025.09.30</td> <td>72,072</td> <td>39,518</td> <td>32,55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p>	公司證券代號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屬母公司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TWSE:3380	2024.10.1~2025.09.30	\$23,365	\$10,662	\$8,890	\$3,813	TWSE:3596	2024.10.1~2025.09.30	45,316	29,113	16,116	87	TWSE:4906	2024.10.1~2025.09.30	17,445	5,737	11,374	334	TWSE:5388	2024.10.1~2025.09.30	47,333	32,008	15,330	(5)	TWSE:6285	2024.10.1~2025.09.30	72,072	39,518	32,554	-						
公司證券代號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屬母公司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TWSE:3380	2024.10.1~2025.09.30	\$23,365	\$10,662	\$8,890	\$3,813																																						
TWSE:3596	2024.10.1~2025.09.30	45,316	29,113	16,116	87																																						
TWSE:4906	2024.10.1~2025.09.30	17,445	5,737	11,374	334																																						
TWSE:5388	2024.10.1~2025.09.30	47,333	32,008	15,330	(5)																																						
TWSE:6285	2024.10.1~2025.09.30	72,072	39,518	32,554	-																																						
	<p>表 2 同業公司財務資訊彙總表-續</p> <p>單位：新台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證券代號</th> <th>報表期間</th> <th>營業收入</th> <th>毛利</th> <th>營業淨利</th> <th>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th> <th>本益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TWSE:3380</td> <td>2024.10~2025.09</td> <td>\$21,683</td> <td>\$3,746</td> <td>\$(153)</td> <td>\$(283)</td> <td>(58.96)</td> </tr> <tr> <td>TWSE:3596</td> <td>2024.10~2025.09</td> <td>52,060</td> <td>7,955</td> <td>3,434</td> <td>2,718</td> <td>14.93</td> </tr> <tr> <td>TWSE:4906</td> <td>2024.10~2025.09</td> <td>18,997</td> <td>2,418</td> <td>129</td> <td>(13)</td> <td>(902.72)</td> </tr> <tr> <td>TWSE:5388</td> <td>2024.10~2025.09</td> <td>51,741</td> <td>8,711</td> <td>1,911</td> <td>1,441</td> <td>17.26</td> </tr> <tr> <td>TWSE:6285</td> <td>2024.10~2025.09</td> <td>111,185</td> <td>13,552</td> <td>3,790</td> <td>3,092</td> <td>15.87</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p>	公司證券代號	報表期間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	本益比	TWSE:3380	2024.10~2025.09	\$21,683	\$3,746	\$(153)	\$(283)	(58.96)	TWSE:3596	2024.10~2025.09	52,060	7,955	3,434	2,718	14.93	TWSE:4906	2024.10~2025.09	18,997	2,418	129	(13)	(902.72)	TWSE:5388	2024.10~2025.09	51,741	8,711	1,911	1,441	17.26	TWSE:6285	2024.10~2025.09	111,185	13,552	3,790	3,092	15.87
公司證券代號	報表期間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	本益比																																					
TWSE:3380	2024.10~2025.09	\$21,683	\$3,746	\$(153)	\$(283)	(58.96)																																					
TWSE:3596	2024.10~2025.09	52,060	7,955	3,434	2,718	14.93																																					
TWSE:4906	2024.10~2025.09	18,997	2,418	129	(13)	(902.72)																																					
TWSE:5388	2024.10~2025.09	51,741	8,711	1,911	1,441	17.26																																					
TWSE:6285	2024.10~2025.09	111,185	13,552	3,790	3,092	15.87																																					

公開收購價格 若參考鑑價機 構之鑑價報告 者，應說明鑑價 報告內容及結 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 還計畫若係以 被收購公司或 合併後存續公 司之資產或股 權為擔保者，應 說明對被收購 公司或合併後 存續公司財務 業務健全性之 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或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3. 公開收購人預計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 7,538,820 股至 37,694,100 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之 20% 至 100%，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規定辦理，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

事錄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十三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主 席：宋明峰 公司治理主管：洪金熟 記 錄：洪金熟

出席人員：宋明峰、宋恭源、薛明玲、楊麒令、盧明光、丁予康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邱森彬、黃碧琴

董事共計九人出席，宋恭源委託盧明光代理，張孝威委託丁予康

代理，邱森彬委託宋明峰代理。

列席人員：記載於董事會簽到簿詳見附件一。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提請討論公決。(策略投資與併購中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智公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司公開收購案」）。

(二) 本公司公開收購案係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雙方公司於既有網路通訊領域之客戶群及產品佈局優勢互補，擬與宇智公司儘早展開各項緊密的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與產品技術開發、生產、銷售面的資源結合，共同擴大網通事業的版圖，在整體產業局勢發展及技術創新等面向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強化在 5G+ 未來世代網路之布局。本公司公開收購案執行計畫及效益評估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三) 本公司公開收購案相關收購條件擬訂如下：

1. 公開收購數量及成就條件：

本次預定收購宇智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37,694,100 股
(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為宇智公司於經濟部商業

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 37,694,10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7,538,820 股（即宇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收購所有條件即告成就。在本公司將收購所有條件即告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公司將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收購所有參加應賣之股份。

2. 公開收購對價及資金來源：

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臺幣 54 元。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現金，總計上限為新台幣 2,035,481,400 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因未達「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標準，故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3. 公開收購期間：

預計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四)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司公開收購案出具公開收購對價

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 (五) 宇智公司袁允中董事長已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承諾應賣股數合計約占宇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69%。
- (六) 為進行本公司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司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須修正本公司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中審核通過。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 37 分。



主 席：宋 明 峰



記 錄：洪 金 熟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 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 獨立專家意見書摘要

受文者：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會計師接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謹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股權（以下簡稱“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價值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並就評價標的之價值合理性予以評估竣事，茲將獨立專家意見書摘要說明如下。

說 明：

壹. 本案背景概述

本公司公開收購案係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雙方公司於既有網路通訊領域之客戶群及產品佈局優勢互補，擬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儘早展開各項緊密的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與產品技術開發、生產、銷售面的資源結合，共同擴大網通事業的版圖，在整體產業局勢發展及技術創新等面向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強化在5G+未來世代網路之布局。光寶科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之規定，委任本會計師就該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之價值，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對其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貳. 價值合理性意見形成與結論

本案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之規範與評價實務，業經取得本案之相關評估資訊，就本案之普通股股權價值採用之評價方法、價值評估結論與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考量宇智之營運狀況，並採用適當之評價技術予以評估評價標的之價值，最終以各評價方法之結論交集作為評估其價值區間，宇智之普通股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50.75 元至新台幣 60.84 元之間。

在企業繼續經營的價值前提下，該交易價格係光寶科技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維護公司股東權益之立場所擬訂，本會計師按上述評估評價標的之價值結果，認為光寶科技若以介於此價值區間之價格為考量進行交易，尚屬合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西元 2026 年 1 月 16 日

壹. 交易背景說明

據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表示，本公司公開收購案係光寶科技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雙方公司於既有網路通訊領域之客戶群及產品佈局優勢互補，擬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儘早展開各項緊密的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與產品技術開發、生產、銷售面的資源結合，共同擴大網通事業的版圖，在整體產業局勢發展及技術創新等面向即時掌握市場脈動、強化在5G+未來世代網路之布局。

貳. 合理性評估目的

光寶科技為瞭解宇智於評價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每股股權（以下簡稱“評價標的”）之價值，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之規定，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以下簡稱“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估算、分析及評估程序並對其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參. 相關公司背景簡介¹

光寶科技為台灣首家上市的電子公司，股票代號2301，創立於1975年，為台灣LED產業先驅，以先進的光電半導體與電源管理實力，立基全球。近年積極佈局雲端運算電源、汽車電子、光電半導體、5G & AIoT，未來將以綠色資料中心、永續運輸、高效能基礎設施作為中長期發展的成長引擎。另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光寶科技在產品開發上，將以低碳設計作為研發核心，並與業界共同建構循環經濟之最佳典範。

宇智於民國93年6月15核准設立，民國104年上櫃掛牌，股票代號6470。宇智自成立以來，始終以無線寬頻與數位串流為核心技術，專注於網路通訊設備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涵蓋無線寬頻應用設備及公共播放數位閘道器兩大類別。亦積極拓展至工業通訊、車聯網、智慧城市與AIoT整合應用等高附加價值領域，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穩定、高效且安全的通訊解決方案，於亞洲地區居領先地位。

¹資料來源：光寶科技公司網站，宇智公司網站及2024年永續報告書。

肆. 應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光寶科技及宇智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宇智之普通股股權價值評估之合理性予以估算、分析及評估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係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所下載有關宇智於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2024 年及 2025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由光寶科技提供交易目的及說明、相關類比公司、台灣公開收購案件彙總文件、宇智之公司背景及產業簡介及從各種書面或公開資訊來源所取得之電子參考資訊等，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執行上開業務，並就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評估其適當性與合理性。惟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並未按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審計意見及提供任何保證。

伍. 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之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計師針對評價標的進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工作，並綜合參考標的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訊，進行評價標的價值區間之分析及評估檢視；茲將合理性彙總說明如下：

一. 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規範股權評估方法主要有：

(一)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二)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考量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評價人員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通常以資產法評估企業價值，即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其他方法評價。

(四) 市價法-

係採用評價標的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一段時間之交易價格均價作為評估評價標的之依據。

二. 針對出具評價標的之價值評估分析說明

本會計師除瞭解宇智目前經營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及產業特性，經考量標的公司特性及各評價方法之評估限制並分析對於本案之適當性，茲將本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概述如下：

(一)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為求合理評估評價標的之價值，由光寶科技管理當局提供與宇智所從事類似業務之 5 家位於台灣之上市上櫃公司名單：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3380)、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3596)、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4906)、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WSE:5388)、及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SE:6285)，本會計師亦檢視該等公司所從事相關業務之營業收入比重及參酌行業特性，該等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如表 1 及 2。

表 1 標的公司-宇智歷史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屬母公司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 益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屬母公司 稅後淨利	本益比
2024.01.01 ~2024.12.31	\$1,830	\$701	\$1,130	\$-	\$1,966	\$326	\$133	\$136	12.12
2024.10.01 ~2025.09.30	1,666	545	1,121	-	2,145	372	189	146	11.2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表 2 類比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證券代號	報表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屬母公司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 益
TWSE:3380	2024.10.1~2025.09.30	\$23,365	\$10,662	\$8,890	\$3,813
TWSE:3596	2024.10.1~2025.09.30	45,316	29,113	16,116	87
TWSE:4906	2024.10.1~2025.09.30	17,445	5,737	11,374	334
TWSE:5388	2024.10.1~2025.09.30	47,333	32,008	15,330	(5)
TWSE:6285	2024.10.1~2025.09.30	72,072	39,518	32,554	-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表 2 類比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證券代號	報表期間	營業收入	毛利	營業淨利	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本益比
TWSE:3380	2024.10~2025.09	\$21,683	\$3,746	\$(153)	\$(283)	(58.96)
TWSE:3596	2024.10~2025.09	52,060	7,955	3,434	2,718	14.93
TWSE:4906	2024.10~2025.09	18,997	2,418	129	(13)	(902.72)
TWSE:5388	2024.10~2025.09	51,741	8,711	1,911	1,441	17.26
TWSE:6285	2024.10~2025.09	111,185	13,552	3,790	3,092	15.87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本會計師以一般評價所採用之市場乘數方法予以估算評價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價值區間。考量宇智目前之營運狀況與公司市值規模後，採用於評價基準日之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法（以下簡稱“EV/S”）、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比法（以下簡稱“EV/EBITDA”）、股價對淨利比法（以下簡稱“P/NI”）以及股價對淨值比法（以下簡稱“P/B”）之第一四分位數的市場乘數作為宇智普通股股權價值評估之參考。

另，本次係評估公開收購宇智之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故參考截至評價基準日止，台灣近5年已成就之電子科技相關產業公開收購案之溢價率中位數為21.84%（詳附件一、表6）予以調整，相關價值調整詳下表3。

表 3 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調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市場乘數法	EV/S	EV/EBITDA	P/NI	P/B
調整前企業價值	\$901	\$1,451		
加計約當現金	812	812		
減計計息負債	(18)	(18)		
調整後股權價值	1,695	2,245	\$2,232	\$1,682
加計公開收購溢價	370	490	487	367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 100% 普通股股權價值	2,065	2,735	2,719	2,049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694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 - 普通股每股價值 (新台幣元)	\$54.80	\$72.57	\$72.14	\$54.36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1. 上述估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2. 所採用之市場乘數係排除極端值與負值後計算。

(二)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本會計師截至評價基準日止之近 20 年的可類比交易中，依宇智所屬的產業、可類比交易之地區，並考量股權交易份額及交易的金額，與交易完成狀態作為選取標準，進而篩選 9 筆可類比交易及該等交易於評價基準日之 EV/S、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淨利比法（以下簡稱”EV/EBIT”）、EV/EBITDA 及 P/NI 之第一四分位數的市場乘數作為宇智股權價值評估之參考。另，可類比交易法之樣本已隱含溢價及折價之調整，故無須調整折溢價。相關價值調整詳下表 4。

表 4 可類比交易法之價值調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市場乘數法	EV/S	EV/EBIT	EV/EBITDA	P/NI
調整前企業價值	\$922	\$1,499	\$1,085	
加計約當現金	812	812	812	
減計計息負債	(18)	(18)	(18)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 100%普通股股權價值	1,716	2,293	1,879	\$1,821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694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 - 普通股每股價值 (新台幣元)	\$45.55	\$60.84	\$49.86	\$48.31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1. 上述數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2. 所採用之市場價值乘數係排除極端值後計算。

(三) 市價法

考量宇智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且其股價迅速反應相關資訊，故本次採用市價法估算其評價標的價值時，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基準日）、及評價基準日（含）前 10 個、30 個、60 個及 9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每股價值參考，另本次係評估公開收購宇智之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故參考截至評價基準日止，台灣近 5 年已成就之電子科技相關產業公開收購案之溢價率中位數為 21.84% 予以調整（詳附件一、表 6），經估算後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參考區間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市價法之價值調整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日數	評價基準日	10 日	30 日	60 日	90 日
2025/12/31 普通股每股價值	\$41.65	\$42.46	\$42.92	\$42.25	\$41.92
加計公開收購溢價	<u>9.10</u>	<u>9.27</u>	<u>9.38</u>	<u>9.23</u>	<u>9.16</u>
截至 2025/12/31 止，宇智 - 普通股每 股價值（新台幣元）	<u>\$50.75</u>	<u>\$51.73</u>	<u>\$52.30</u>	<u>\$51.48</u>	<u>\$51.0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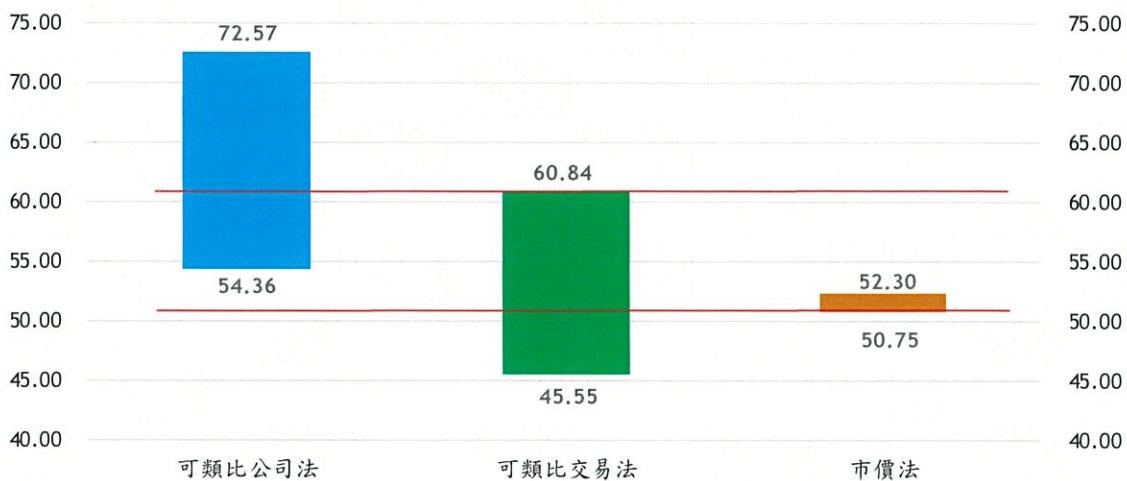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Pro 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估算整理。

說明：上述數字及計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尾差。

(四) 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合理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區間(圖一)



陸. 一般假設說明

- 一、 本案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與宇智管理當局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且與關係人交易（若有）都以常規交易為基礎。
- 二、 本案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宇智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或政策（包含稅率及監管）之變更。

三、本案假設宇智截至評價基準日所有重大訴訟（包含稅務及其他法律爭議）及重大或有負債皆已合理估列。

柒. 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結論

本案係參照評價準則公報之規範，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業經取得本案之相關評估資訊，就本案之股權價值採用之評價方法、價值評估結論與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分析及估算，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考量宇智的營運狀況並採用前述各項評價技術得出之價值區間，最終以各評價方法之結論交集作為評估其價值區間，宇智之普通股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50.75 元至新台幣 60.84 元之間（詳圖一）。

在企業繼續經營的價值前提下，該交易價格係光寶科技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維護公司股東權益之立場所擬訂，本會計師按上述評估評價標的之價值結果，認為光寶科技若以介於此價值區間之價格為考量進行交易，尚屬合理。

捌. 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一、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評價標的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二、此外，普通股股權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且於不同評價基準日，採用不同之假設基礎、價值標準或價值前提，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三、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畫，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評價基準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四、本意見書僅提供光寶科技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管理階層及與本潛在交易相關人員決策時參考之依據，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估結論，且報告內容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前述非相關之第三人。

附件一

表 6 最近 5 年度已成就之電子科技相關產業公開收購案例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申報日期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前 30 日均價溢價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凡甲	110/01/25	105.00	85.83	22.33%
YIDA INVESTMENT	百達-KY	110/03/16	19.35	18.71	3.4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羅昇	110/06/09	32.00	25.81	23.97%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	110/06/21	29.00	22.30	30.03%
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	110/07/07	20.50	13.87	47.84%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	110/12/22	67.20	81.99	-18.0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達系統	111/02/11	30.00	23.80	26.0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虹冠電	111/02/15	80.80	66.59	21.35%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晶相光	111/04/12	123.00	102.05	20.53%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陞達科技	111/07/28	72.90	63.29	15.19%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邦	112/03/16	58.00	46.17	25.62%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	112/10/19	170.00	131.33	29.44%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	光耀	113/03/28	19.71	24.51	-19.59%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資訊	113/07/15	72.00	80.06	-10.06%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歲天	114/02/21	9.00	7.23	24.54%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經	114/03/04	25.00	32.17	-22.28%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	114/05/14	9.00	9.91	-9.18%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昇	114/08/14	25.0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詠昇	114/08/14	25.00	19.58	27.6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茂達	114/09/11	229.80	181.98	26.28%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雲	114/10/15	16.00	17.74	-9.82%
					中位數 <u>21.84%</u>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BDO Taiwan 整理估算

說明：上述估算係電腦運算，若有誤差係四捨五入或小數點進位尾差。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合理性乙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提出相關合理性之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執行上開業務，所出具之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已評估其適當性與合理性，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本人於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本人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已確認並無收取或有酬金及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 五、本人與上述公司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且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均維持超然獨立精神，特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1. 本人與上述公司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所定義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2. 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者。
 3.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4.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5. 與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7. 為上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9.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評估人：張書成

西元 2026 年 1 月 16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張書成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工商委員會委員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
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252616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2529933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受文者：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2026-00204 號

主 旨：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基於後述假設與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 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2 日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5 年 1 月 22 日稿本）。
 3. 公開收購人 115 年 1 月 21 日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4.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下稱「元大證券委任契約書」）。
 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對於本

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下稱「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影本。

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於115年1月22日出具之確認書（下稱「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影本。
7. 公開收購人於115年1月22日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下稱「承諾書」）影本。
8.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15年1月22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5年1月21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1項至第7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9. 本所於115年1月22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宇智網通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4年7月4日）。
10. 公開收購人於115年1月22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11. 元大證券於115年1月22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公開收購人與宇智網通公司揭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

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及承諾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時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後：

(一)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為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規定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並已遵照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規定格式備置，且其內容亦已具備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應載明事項。
 - (3) 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及承諾函：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依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

臺幣 2,035,481,4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991120069999)。本所經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依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對價收購宇智網通公司之預定收購數量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公開收購人承諾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本所經審閱該承諾書，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依公開收購人與元大證券簽訂之元大證券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元大證券聲明書，元大證券確認其截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最近一年內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即元大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二)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宇智網通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694,100 股（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宇智網通公司 37,694,100 股之普通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宇智網通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之

100%。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已達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依前開法令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再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關於前述第 3 款之年度銷售金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以下合稱「公平法銷售金額門檻規範」）另規定如下：
 - (1)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所謂控制性持股，指前述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而前述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2)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二、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三、二事業間，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同條第 2 項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事業與他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二、事業與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3) 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

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擬取得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 37,694,100 股，約占宇智網通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所載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7,694,100 股計算)，已達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且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宇智網通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樣態。
4. 惟查本次公開收購並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公平法銷售金額門檻規範所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 (1)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之主要業務包含光電、雲端及物聯網、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三大領域，依據宇智網通公司官方網站之公司簡介及公開收購人對宇智網通公司之瞭解，宇智網通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之設計及製造。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依據雙方共同之網通產業為評估，以及公開收購人與宇智網通公司就雙方於臺灣市場銷售量之判斷，公

開收購人與宇智網通公司各自於臺灣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均未達四分之一，且本次結合後，亦不會使公開收購人及宇智網通公司於臺灣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一。

(2)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依據公平法銷售金額門檻規範計算，公開收購人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 113 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雖已逾新臺幣 400 億元，惟其於國內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且宇智網通公司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113 年度國內銷售金額亦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另公開收購人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 113 年度國內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億元，且宇智網通公司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113 年度國內銷售金額亦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故本次結合並未達到應辦理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門檻。

5. 基此，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熊全迪律師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39 號 9 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470）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 37,694,1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2,035,481,40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匯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991120069999）。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負履行
義務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相關規定，以每股新台幣54元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470）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收購數量37,694,100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2,035,481,400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明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六、股份應賣承諾書

機密文件

股份應賣承諾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稱「本承諾書」）係由[袁允中]（以下稱「承諾人」）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標的公司」）的目的，承諾人茲同意並承諾以下事項：

一、承諾人了解，本次公開收購人將提出之主要公開收購條件如下：

- (1) 預定收購數量為 37,694,100 股(代表標的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權)；
- (2) 最低收購數量為 7,538,820 股(代表標的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權)，亦即應賣之數量若達最低收購數量 7,538,820 股，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
- (3) 普通股每股收購對價至少達 54 元（以下稱「公開收購每股價格」）；及
- (4) 公開收購期間之開始日不得晚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二、以公開收購人依照前條主要公開收購條件進行公開收購為前提下，承諾人同意以公開收購每股價格將其持有之全數標的公司股份 2,899,765 股（以下稱「應賣持股」）於公開收購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出參與應賣，承諾人參與應賣後，除因法定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三、承諾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本承諾書之簽署對其有效且具有拘束力；(2)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自身之任何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四、承諾人了解，如一、(2)所述最低收購數量未達成、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如需)、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則公開收購人無法依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收購承諾人之應賣股份，承諾人不得因此向公開收購人請求賠償，公開收購人亦不得因此向承諾人請求賠償，本承諾書自動終止。

五、承諾人承諾，本件公開收購依法申報公告前，就本次公開收購事宜應謹守

保密。

六、本承諾書係雙方當事人就本件公開收購相關事項之完整合意，並取代一切雙方當事人先前之磋商、協議或合意。

七、本承諾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承諾書之解釋及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誠信原則辦理。

承諾人：

袁允中

